

MO0901-ChB

CASIO®

Module No. 5054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 請務必將所有用戶文件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需要時查閱。

請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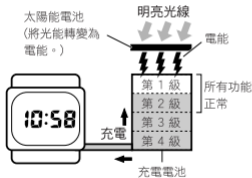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量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電池在光線下充電。



電池在黑暗中放電。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充電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使手錶需要充電。下示參考值為點亮一次照明後，為補足消耗的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 在透過窗戶照射進來的陽光下時約為 5 分鐘
 - 在室內螢光燈下時約為 8 小時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第 Ch-49 頁），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

若手錶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畫面關閉。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第 Ch-69 頁）。

請注意，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其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畫面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畫面插圖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中的說明。
- 為了使本錶的使用壽命達到所設計的年數，務請詳細閱讀“操作須知”及“用戶維護保養”各節中的說明。

目錄

部位說明	Ch-8
電波原子計時	Ch-10
世界時間功能	Ch-29
秒錶功能	Ch-34
倒數計時器功能	Ch-36
鬧鈴功能	Ch-40
照明	Ch-45
電源	Ch-49
計時	Ch-57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Ch-65
參考資料	Ch-69
規格	Ch-78
操作須知	Ch-81
用戶維護保養	Ch-88

操作便覽

以下是本說明書中所有操作的便覽。

如何指定居住城市	Ch-12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Ch-24
如何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	Ch-26
如何查看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Ch-31
如何為各城市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Ch-32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Ch-33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Ch-35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Ch-36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Ch-38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41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Ch-43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Ch-44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Ch-45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Ch-48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Ch-58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63
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	Ch-64
如何手動開始自動指針基準位置校正	Ch-66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Ch-67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Ch-70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Ch-71

部位說明

- 按 © 鈕可進行各功能畫面間的選換。
-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功能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計時功能畫面



按 © 鈕。

世界時間功能畫面 (第 Ch-29 頁)



秒錶功能畫面 (第 Ch-34 頁)



鬧鈴功能畫面 (第 Ch-40 頁)



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 (第 Ch-36 頁)



電波原子計時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

- 本錶在設計上能夠接收德國（Mainflingen）、英國（Anthorn）、美國（Fort Collins）、中國（商丘）及日本（福島，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請參閱下述“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第 Ch-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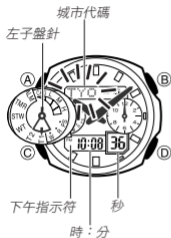
現在時間的設定

本錶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調整時間。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購買本錶後，您需要首先指定居住城市（您通常使用本錶的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2 頁上的“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
- 在時間訊號電波覆蓋地區外使用本錶時，您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手動設定時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58 頁）。

- 本錶能在北美接收到美國時間校準訊號。本說明書中的“北美”一詞是指包含加拿大、美國及墨西哥在內的地區。
- 截止到 2008 年 1 月，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 (DST)。若中國將來使用夏令時間，則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確動作。

如何指定居住城市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畫面上段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D)**（向東）鈕及 **(B)**（向西）鈕選擇要用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

LIS, LON : 里斯本, 倫敦

MAD, PAR, ROM, BER, STO : 馬德里, 巴黎,
羅馬, 柏林, 斯德哥爾摩

ATH : 雅典

MOW : 莫斯科

HKG, BJS, TPE : 香港, 北京, 台北

SEL, TYO : 漢城, 東京

HNL : 檀香山

ANC : 安克拉治

YVR, LAX : 溫哥華, 洛杉磯

YEA, DEN：埃德蒙頓，丹佛

MEX, CHI：墨西哥城，芝加哥

MIA, YTO, NYC：邁阿密，多倫多，紐約

YHZ：哈利法克斯

YYT：聖約翰

3.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通常，您選擇居住城市代碼後本錶便會立即顯示正確的時間。否則，手錶將在下次自動訊號接收操作（深夜時）後自動調整時間。您亦可以手動接收訊號（第 Ch-24 頁）或手動調整時間（第 Ch-58 頁）。
- 手錶將自動從合適的發射台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深夜時）並相應更新設定。有關城市代碼與發射台間關係的說明，請參閱第 Ch-17 頁及“發射台”一節（第 Ch-73 頁）。
- 有關本錶的電波訊號接收地區的說明，請參閱下述“大致接收地區”（第 Ch-18 頁）中的圖。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

共有兩種方法可用於接收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

-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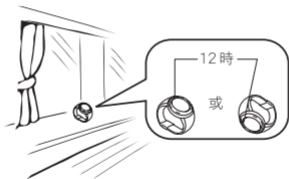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自動訊號接收”一節（第 Ch-21 頁）。

- 手動訊號接收

手動訊號接收是通過按鈕操作開始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第 Ch-24 頁）。

重要！

- 要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時，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朝向窗戶。本錶設計成在深夜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因此，當您在晚上摘下手錶時應將其放在窗戶旁。確認周圍沒有金屬物體。



- 手錶的朝向不要擺放錯誤。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訊號。



建築物內部
或建筑群中



交通工具
內部



家用電器、
辦公設備或
手機附近



建築工地、
機場或其他
電噪音源附
近



高壓電線
附近



山脈中或
山後

- 通常晚上的訊號接收環境比白天好。
-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會需要二至七分鐘的時間，但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手錶根據其下示居住城市代碼設定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居住城市代碼	發射台	頻率
LON 、 PAR 、 BER 、 ATH 、 LIS 、 MAD 、 ROM 、 STO 、 MOW*	Anthorn (英國)	60.0 kHz
	Mainflingen (德國)	77.5 kHz
HKG 、 BJS	商丘市 (中國)	68.5 kHz
TPE 、 SEL 、 TYO	福島 (日本)	40.0 kHz
	福岡 / 佐賀 (日本)	60.0 kHz
HNL* 、 ANC* 、 LAX 、 DEN 、 CHI 、 NYC 、 YVR 、 YEA 、 MEX 、 MIA 、 YTO 、 YHZ 、 YYT	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 (美國)	60.0 kHz

* 由 **HNL**、**ANC** 及 **MOW** 城市代碼覆蓋的區域距離時間校準訊號發射台很遠，因此有些環境條件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出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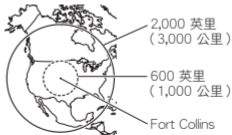
- 倒數計時器計時進行過程中，校準訊號接收功能無效。

大致接收地區
英國及德國電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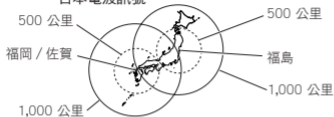


此地區能接收到
Anthorn 的電波訊號。

美國電波訊號



日本電波訊號



接收環境條件良好時，台灣地區能夠接收到電波訊號。

中國電波訊號



- 在一年或一日的某個時間帶中，比下述距離更遠的地方可能會無法接收到訊號。電波干擾亦可能會使訊號接收失敗。
 - Mainflingen (德國) 或 Anthorn (英國) 發射台：500 公里 (310 英里)
 -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台：600 英里 (1,000 公里)
 - 福島或福岡 / 佐賀 (日本) 發射台：500公里 (310 英里)
 - 商丘 (中國) 發射台：1,500 公里 (910 英里)
- 即使手錶位於發射台的接收地區內，若電波受到手錶與訊號源之間的山脈或其他地形的遮擋，訊號接收仍可能會失敗。
- 訊號的接收還會受到天氣、氣象條件及季節的變化等的影響。

關於自動訊號接收

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六次（中國訊號時為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訊號接收時間表（校準時間）依居住城市及其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的設定而不同。

居住城市		自動訊號接收開始時間					
		1	2	3	4	5	6
LON LI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夏令時間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PAR BER MAD ROM STO	標準時間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夏令時間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ATH	標準時間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夏令時間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MOW	標準時間	早上 4:00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夏令時間	早上 5:00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居住城市		自動訊號接收開始時間					
		1	2	3	4	5	6
HKG BJS	標準時間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TYO TPE SEL	標準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HNL ANC LAX DEN CHI NYC YVR YEA MEX MIA YTO YHZ YYT	標準時間及 夏令時間	午夜	早上 1:00	早上 2:00	早上 3:00	早上 4:00	早上 5:00

*第二天

註

- 校準時間到達時，手錶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才接收校準訊號。若當您配置設定時到達了校準時間，手錶不進行訊號接收。
- 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只在早上，當您還在睡夢中時進行（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進行校準）。在晚上，請在上床睡覺之前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將其放在易於接收訊號的地方。
- 手錶每天在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到達校準時間時，接收校準訊號二至 14 分鐘。在校準時間的前後 14 分鐘內不要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否則會干擾正常的時間校準。
- 請記住，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根據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時間進行。

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

正在接收



1. 將手錶放在平穩的地方，使其 12 時一側對準窗戶（第 Ch-15 頁）。
2.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3. 數字畫面將變為空白，而左子盤針將轉動至 **R (READY)**，表示手錶已準備好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 若出現問題，請參照“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第 Ch-27 頁）。
 - 在實際的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左子盤針將移動並停止在 **W (WORK)** 處。
 - 若在接收過程中電波訊號不穩定，左子盤針可能會在 **W (WORK)** 與 **R (READY)** 之間搖擺不定。
 - 時針及分針繼續正常計時。

接收成功



接收失敗



-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會需要 2 至 7 分鐘的時間，但在有些情況下最長會需要 14 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 電波訊號接收成功時，**GET** 會出現在畫面上段，而畫面下段顯示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提供的資訊相應調整時間。
- 若您按 (A) 鈕或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或兩分鐘，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若電波訊號接收失敗，**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段。在這種情況下手錶不會調整時間。請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鈕。

如何檢查上次電波訊號接收結果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可查看上次成功接收的時間及日期。再次按 **(A)** 鈕可返回前一幅畫面。



訊號接收疑難排解

電波訊號接收失敗時，請檢查以下各點。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接收不到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動訊號接收過程中您進行了一些按鈕操作。• 手錶沒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 手錶的所在位置由於某些原因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 倒數計時器正在倒數測時。• 白天總是有無線電波的干擾，妨礙校準訊號的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晚上手動接收電波訊號，或等到下一次自動電波訊號接收操作開始。• 進入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並再試一次。• 進入倒數計時器功能並停止倒數計時（第 Ch-36 頁）。• 檢查並確認手錶是在能夠接收到電波訊號的地方（第 Ch-15 頁）。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接收到電波訊號後時間仍不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時間差一個小時，則可能是 DST 設定不正確。 • 居住城市的設定與您使用手錶時的所在地區不同。 • 指針的基準位置錯位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 DST 設定改變為自動 DST (第 Ch-63 頁)。 • 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 (第 Ch-12 頁)。 • 進入基準位置校準功能並校準基準位置 (第 Ch-65 頁)。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Ch-15 頁 (“重要!”) 及 “電波原子計時須知” (第 Ch-72 頁) 各節。

世界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數字表示世界 48 個城市（29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之間可以通過簡單的操作互換。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與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同步。若您感覺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不準，請檢查並確認您選擇的居住城市正確。同時檢查並確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正確。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根據UTC時差計算。有關可使用的UTC時差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執行。請按 © 鈕可進入該功能（第 Ch-9 頁）。

右子盤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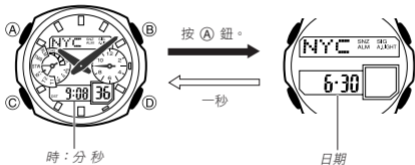
在所有功能中右子盤針都是指示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數。

- 右子盤針與通常的時針一樣轉動，每 12 小時轉一圈。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正午至午夜之間時，下午指示符（**PM▼**）會出現在右子盤針的上方。

如何查看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可以選換城市代碼（時區）。按住該鈕可高速選換。

- 當要選擇的城市代碼（時區）出現時，按 (A) 鈕可顯示其日期。約一秒鐘後，手錶將返回正常的計時狀態。



如何為各城市選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D) 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2.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交替選換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顯示）及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不顯示）。
- 夏令時間啟用後，**DST** 指示符會顯示在畫面下段（世界時間）。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互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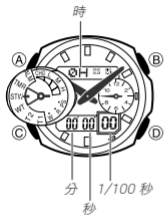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之間，此功能很方便。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則交換後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有關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城市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12 頁）。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2. 按住 **(A)** 鈕及 **(B)** 鈕直到手錶鳴音。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您在第 1 步選擇的城市）將變為居住城市，時針及分針會移動到該城市的現在時間處。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畫面上段及下段的顯示內容亦相應改變。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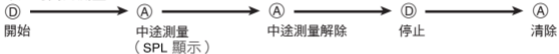
- 秒錶的數字畫面顯示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仍將繼續進行。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9 頁）。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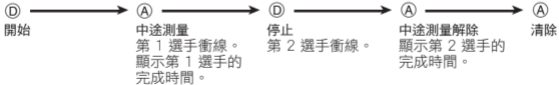
經過時間的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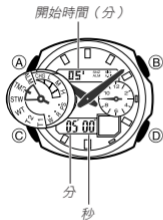
中途時間的測量



兩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倒數計時器功能



倒數計時器的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會發出鬧鈴音。

- 本倒數計時器還備有自動重複功能，倒數至零時，此功能可使手錶自動從最初設定的時間開始再次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9 頁）。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

- 在自動重複功能解除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此時按任意鈕可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原開始時間。

- 若自動重複功能為開啟狀態，則倒數至零時，倒數計時器將立即自動再次開始倒數。倒數至零時手錶將鳴音進行通知。倒數最多能重複八次，然後停止。
- 目前的重複次數（1 到 8）顯示在畫面下段。
- 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測時。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如何配置倒數開始時間及自動重複設定




開始時間 (分)

1.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分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第 Ch-36 頁）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C) 鈕依照如下所示順序選換項目（閃動），並選擇要變更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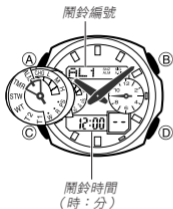


3. 根據目前在畫面上選擇的設定執行下述操作。
 - 當開始時間設定閃動時，用 (D) (+) 鈕及 (B) (-) 鈕進行變更。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 / 解除設定 (ON 或 OFF) 閃動時，按 (D) 鈕交替開啟 (ON) 及解除 (OFF) 該功能。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後，自動重複開啟指示符 () 會顯示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上。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耗盡電池的電量。

鬧鈴功能



鬧鈴經開啟後，本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會發出鬧鈴音。五個鬧鈴中，一個是間歇鬧鈴，其他四個為一次鳴響鬧鈴。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 鬧鈴畫面共有五個，AL1、AL2、AL3 及 AL4 表示一次鳴響鬧鈴畫面，SNZ 表示間歇鬧鈴畫面。整點響報畫面則由 SIG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9 頁）。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D) 鈕選換要設定的鬧鈴，直到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 要設定一次鳴響鬧鈴時，顯示 AL1、AL2、AL3 或 AL4 的鬧鈴畫面。要設定間歇鬧鈴時，顯示 SNZ 畫面。
 - SIG 是整點響報設定（第 Ch-44 頁）。
 - 間歇鬧鈴每隔五分鐘鳴響一次。
2.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鬧鈴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該鬧鈴自動開啟。
 3. 按 (C) 鈕在時數與分數之間移動閃動。
 4. 用 (D) (+) 鈕及 (B) (-) 鈕可改變閃動中的數值。
 5.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鬧鈴的動作

到達預設時間時，無論手錶顯示何種功能畫面，鬧鈴都會鳴音約 10 秒鐘。間歇鬧鈴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總共重複 7 次。您可隨時解除鬧鈴（第 Ch-43 頁）。

-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動作。
- 鬧鈴鳴響後，按任何按鈕都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進行下列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會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Ch-58 頁）
顯示 **SNZ** 設定畫面（第 Ch-41 頁）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 鈕選擇鬧鈴。
2. 按 **ⓐ** 鈕開啟或解除選擇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 (AL1、AL2、AL3、AL4 或 SNZ) 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其鬧鈴功能畫面中出現。
 - 開啟任何鬧鈴後，鬧鈴開啟指示符將表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鬧鈴鳴響時，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鬧鈴指示符閃動。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1. 在鬧鈴功能畫面顯示時，用 ④ 鈕選擇整點響報 (SIG) (第 Ch-41 頁)。
 2. 按 ①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整點響報開啟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照明



本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由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表示）。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第 Ch-76 頁“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功能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約一秒鐘。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畫面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請注意，本錶的自動照明功能為“Full Auto LED Light”（全自動 LED 照明），只有當環境光線低於一定水平時才動作。在明亮的光線環境下其不會點亮照明。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電波訊號接收過程中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B)** 鈕約 3 秒可交替開啟（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出現）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面朝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
- 請注意，當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時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放置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換手錶的特殊電池。使用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CHG**) (第 Ch-51 頁) 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記憶器中保存的所有資料都將被刪除，並且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開啟節電功能 (第 Ch-71 頁) 並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電量恢復功能指示符

電池電量指示符表示充電電池的電力狀態。



電池電量指示符

電量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H)		所有功能正常。
2 (M)		所有功能正常。
3 (L)	 (立即充電警報)	自動及手動訊號接收、照明及鳴音功能停止。
4 (CHG)		除計時功能之外，所有功能及畫面指示符均停止。
5 (CHG)		所有功能停止。

- 電池電量為第 3 級 (**L**) 時 **LOW**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的電力已非常低，必須盡快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量為第 5 級 (**CHG**) 時，所有功能都將停止，並且各設定亦將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5 級 (**CHG**)，將充電電池充電到第 2 級 (**M**) 後，需要重新配置現在時間、日期及其他設定。
- 將電池從第 5 級 (**CHG**) 充電到第 2 級 (**M**) 時，各指示符將重新在畫面中出現。
- 每當電池電量降低至第 5 級 (**CHG**) 時，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會自動返回 **TYO** (東京)。對於此居住城市設定，手錶將接收日本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若您是在北美、歐洲或中國使用本錶，則必須改變居住城市設定，使其與實際居住地一致。
- 手錶照射到直射陽光或一些其他極為強烈的光線時，電池電量指示符可能會暫時表示為一個比實際電量水平高的級數。但數分鐘後正確的電池電量指示符便會出現。



電量恢復功能指示符

- 過度使用照明或鬧鈴會使 **RECOV**（恢復）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段，表示手錶電池的電力處於恢復模式。在此模式中，照明、鬧鈴、倒數計時器鬧鈴、時間響報及所有指針動作都停止。手錶繼續在內部保持計時，因此電池電力恢復到正常水平後通常的計時及功能將立即恢復。**RECOV** 指示符消失時表示電池的電力已經恢復。
- 若 **RECOV** 頻繁出現，其可能表示電池的剩餘電量已很少。請將手錶放在明亮光線下一段時間進行充電。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

同時還請注意，手錶溫度過高時其液晶顯示幕會熄滅。手錶溫度降低後 LCD 的顯示將再次恢復正常。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手錶可持續計時最長約六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8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30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8 小時

- 有關電池供電時間及日常運作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規格中的“電源”一節（第 Ch-80 頁）。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 (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5 級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 (50,000 lux)	2 小時			21 小時	6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6 小時			78 小時	21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10 小時			126 小時	34 小時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 (500 lux)	106 小時			-----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計時

您可以手動調整計時功能中的居住城市及時間。通過指定第二時間城市，手錶還可以同時顯示其他時區中的現在時間。

- 有關選擇第二時間城市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一節（第 Ch-64 頁）。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可在下段畫面循環選換下示內容。

居住城市的日期



(D)

居住城市的時間



(D)

第二時間



在設定時間及日期之前請先閱讀此節！

本錶預設有一些城市代碼，各代碼分別代表各城市所在的時區。設定時間時，選擇正確的居住城市（通常使用手錶時所在的城市）很重要。若您的居住地未包含在預設城市代碼中，則請選擇與您的居住地時區相同的預設城市代碼。

- 請注意，所有世界時間城市（第 Ch-29 頁）及第二時間城市的時間都是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計算顯示。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2. 用 (D) 鈕或 (B)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變更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閃動的畫面內容。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 鈕或 **ⓑ**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使用 ⓐ (向東) 鈕及 ⓑ (向西) 鈕。
OFF	選換自動 DST (AUTO)、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按 ⓐ 鈕。
12H	選換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 鈕。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 鈕。
PM 10:08	改變時或分	用 Ⓓ (+) 鈕及 Ⓑ (-) 鈕。
2009 6-30	改變年、月或日	
PS 00	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按 Ⓓ 鈕。

5. 按 **Ⓐ**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夏令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一節（第 Ch-63 頁）。有關於節電功能的說明請參閱“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一節（第 Ch-71 頁）。

- 只有當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TPE、SEL、TYO、HNL、ANC、YVR、LAX、YEA、DEN、MEX、CHI、MIA、YTO、NYC、YHZ 或 YYT 被選擇為居住城市時，才能選擇自動 DST (AUTO)。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一節。
- 星期會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顯示。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表示時間的指示符出現。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表示上午或下午的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時制將適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夏令時間 (DST)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從 Mainflingen (德國)、Anthorn (英國) 或 Fort Collins (美國) 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中含有標準時間及 DST 夏令時間的資料。自動 DST 設定被開啟時，手錶將根據電波訊號自動切換標準時間及 DST (夏令時間)。

- 雖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訊號中含有夏令時間資料，但日本目前不使用夏令時間 (2008 年現在)。
- 當您選擇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TYO、ANC、YVR、LAX、YEA、DEN、MEX、CHI、MIA、YTO、NYC、YHZ 或 YYT 作為居住城市時，DST 夏令時間的預設設定為自動 DST (AUTO)。
- 若您無法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則請手動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DST 指示符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C) 鈕顯示 DST 夏令時間設定畫面。
3. 按 (D)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 DST 夏令時間設定。



4. 選擇了所需要的設定後，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 DST指示符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已啟用夏令時間。

第二時間

第二時間用於顯示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之外，其他時區中稱為“第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此功能對於商業人士及需要及時掌握兩個不同時區中的現在時間的人很方便。

- 有關如何在下段畫面顯示第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的說明，請參閱第 Ch-57 頁。

如何指定第二時間城市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2. 再次按 (A) 鈕。左子盤針將移動到 **T2**，並且第二時間城市代碼開始在上段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第二時間城市選擇畫面。
3. 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選換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4. 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指針基準位置的校正

手錶的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衝擊而偏移。本錶每小時自動校正時針及分針，以訂正 -55 分鐘至 +5 分鐘之間的偏差。

- 需要時，您也可以手動開始自動時針與分針校正（第 Ch-66 頁）。
- 若偏差超出了 -55 分鐘至 +5 分鐘的範圍，您既可以手動開始自動時針與分針校正功能，也可以手動校正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第 Ch-67 頁）。
- 若是子錶盤中的指針偏移了，則必須手動校正其基準位置（第 Ch-67 頁）。

如何手動開始自動指針基準位置校正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約六秒鐘，直到 **H-SET** 開始在上段畫面中閃動。

- 請注意，您按 (D) 鈕後 **H-SET** 在上段畫面中出現約三秒鐘，但直到 **H-SET** 開始閃動為止不要鬆開該鈕。閃動的 **H-SET** 表示時針及分針的自動基準位置校正操作已開始。
 - 時針及分針的自動基準位置校正操作需要約三分半鐘才能完成。在此期間不要對手錶進行任何其他操作。
 - 自動校正操作結束後，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 當手錶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或倒數正在進行時，自動校正操作無法開始。
 - 要中斷正在進行的自動校正操作時，請按 (D) 鈕。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如何手動調整基準位置



子錶盤針正確的
基準位置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D) 鈕約三秒鐘，直到 **H-SET** 出現在上段畫面。
 - 當左子盤針轉動至 **C (CHG)** 並且右子盤針轉動至 **12** 時，表示子盤中的各針的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B) 鈕調整左子盤針的位置，用 (D) 鈕調整右子盤針的位置。
2. 確認兩個子錶盤針都在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
 - 手錶進入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手動校正狀態。



時針及分針的
正確基準位置

- 若時針及分針都指向 12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及 (B) (-) 鈕調整基準位置。
 - 按 (C) 鈕可返回第 2 步開始時的狀態。
3. 全部正確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基準位置調整操作結束後，將手錶放在校準電波訊號強的地方，然後進行手動電波訊號接收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電波訊號”一節（第 Ch-24 頁）。

參考資料

本節介紹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節電功能



經開啟後，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指針及畫面	功能
60 至 70 分鐘	左子盤針：PS；右子盤針：“12”；其他針：正常；畫面：空白	除畫面顯示之外，所有功能正常
6 或 7 天	左子盤針：PS；其他針：停止在 12 時位置；畫面：空白	自動訊號接收、鳴音、照明及畫面顯示功能停止。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 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第 Ch-47 頁）

如何開啟或解除節電功能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左子盤針指向 **T1**，並且城市代碼在上段畫面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2. 按 (C) 鈕九次直到 **PS** 出現在上段畫面，並且 **ON** 或 **OFF** 在下段畫面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節電功能開啟 / 解除畫面。
3. 按 (D)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節電功能。
4. 按 (A) 鈕兩次退出設定功能。

電波原子計時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偏移。
- 電離層反射時間校準訊號。因此，電離層反射率的變化、以及電離層因季節性大氣變化或一日中時間的變化而引起的高度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改變訊號的接收範圍，並使訊號接收暫時性失敗。
- 即使手錶正常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設定的時間比手動設定優先度高。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能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設定。
- 本錶能接收區分閏年與非閏年的訊號。
- 雖然本錶在設計上能夠同時接收時間資料（時、分、秒）及日期資料（年、月、日），但有些訊號條件可能會限制時間資料的接收。
- 若在接收不到時間校準訊號的地區使用本錶，手錶將以在“規格”中所記述的精度計時。

- 若您在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上遇到問題，或接收到訊號後時間仍不準確，則請檢查城市代碼、DST（夏令時間）（第 Ch-58 頁）。
- 當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5 級（**CHG**）或在更換了電池之後，居住城市設定返回初始預設設定 **TYO**（東京）。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將居住城市改變為所需要的設定（第 Ch-12 頁）。

發射台

本錶根據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第 Ch-12 頁）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美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美國（Fort Collins）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日本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日本（福島及福岡 / 佐賀）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歐洲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德國（Mainflingen）及英國（Anthorn）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中國時區被選擇時，手錶接收從中國（商丘）發射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 當居住城市為 **LIS**、**LON**、**MAD**、**PAR**、**ROM**、**BER**、**STO**、**ATH**、**MOW**（可接收 Anthorn 及 Mainflingen 雙方的電波訊號）時，手錶首先嘗試獲取上次成功接收到的電波訊號。若接收失敗，則其嘗試接收另一種電波訊號。在選擇了居住城市後的第一次電波訊號接收時，手錶首先嘗試最近的電波訊號（**LIS**、**LON** 時為 Anthorn，**MAD**、**PAR**、**ROM**、**BER**、**STO**、**ATH** 及 **MOW** 時為 Mainflingen）。

畫面的自動返回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高速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 鈕及 **Ⓨ** 鈕可以改變指針位置。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使相應指針開始高速轉動。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或鬧鈴功能畫面時，上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計時功能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在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5 級 (**CHG**) 之後 (第 Ch-51 頁) 以外，無需再次變更。
- 計時功能及世界時間功能中的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協調世界時 (UTC) 計算而來。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到。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經常使用照明會很快耗盡電池。

自動照明須知

- 每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4 級 (**CHG**) 時 (第 Ch-51 頁)，自動照明功能將自動被解除。
- 請避免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否則會使自動照明功能在不需要時動作，縮短電池的壽命。要將手錶戴在手腕內側時，請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15 度以上
過高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錶面朝您的狀態，照明也會在約一秒鐘後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在約 1 秒後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當您前後擺動手臂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嚓聲從錶內發出。此聲音是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引起，並不表示本錶發生了故障。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 15 秒（若不接收電波訊號進行校準）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與 24 小時

日曆：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本地時間 / 第二時間同步指示

指針計時：時，分（指針每 10 秒鐘跳一下）

時間校準電波訊號的接收：每日最多自動接收訊號六次（一次成功後當日便不再接收）（中國訊號時為五次）；手動訊號接收

可接收的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德國 Mainflingen（簡稱：DCF77，頻率：77.5 kHz）；英國 Anthorn（簡稱：MSF，頻率：60.0 kHz）；美國科羅拉多州 Fort Collins（簡稱：WWVB，頻率：60.0 kHz）；日本福島（簡稱：JJY，頻率：40.0 kHz）；日本福岡 / 佐賀（簡稱：JJY，頻率：60.0 kHz）；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簡稱：BPC，頻率：68.5 kHz）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29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計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60 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

其他：自動重複測時

鬧鈴功能：四個一次鳴響鬧鈴；一個間歇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自動照明功能（只在暗處動作的 Full Auto LED Light（全自動 LED 照明））

其他：節電功能；每小時的自動時針及分針基準位置校正

電源：太陽能電池及一個充電電池

電池的大約供電時間：在下述條件下約為 6 個月（從充滿電到下降至第 5 級（CHG）電量）：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天顯示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電波訊號每日接收 4 分鐘

頻繁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供電時間。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需要特別注意（第 Ch-76 頁）。

操作須知

防水

- 下述說明僅適用於在手錶後蓋上刻印有 WATER RESIST 或 WATER RESISTANT 字樣的型號。

		在日常使用環境下防水	在日常使用環境下的加強防水		
			5 個大氣壓	10 個大氣壓	20 個大氣壓
記號	在手錶正面或在後蓋上	無 BAR 標記	5 BAR	10 BAR	20 BAR
每日使用例	洗手，下雨	可	可	可	可
	與水相關的工作，游泳	不可	可	可	可
	帆板運動	不可	不可	可	可
	徒手潛水	不可	不可	可	可

- 本錶不可用於水肺潛水或其他需要空氣罐的潛水。

- 手錶後蓋上未刻印有 WATER RESIST 或 WATER RESISTANT 字樣的型號不能防汗。請避免在會大量出汗或水汽多的地方，以及會濺上水的環境下使用此種型號的手錶。
- 即使手錶防水，在有水或潮濕的環境下亦不要操作按鈕或錶冠。
- 即使手錶防水，亦應避免在浴室或使用洗滌劑（肥皂，香波等）的地方佩戴手錶。此種環境會使手錶的防水功能減弱。
- 在浸過海水後，請用清水沖掉手錶上的所有鹽份及髒物。
- 為保持防水功能，請定期更換手錶的墊圈（約每兩年或三年一次）。
- 在更換電池時，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知道如何檢查手錶的防水功能。電池的更換需要專用工具。必須將電池的更換作業委托給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
- 有些防水手錶配的錶帶為時尚的皮革錶帶。請避免戴著手錶游泳、洗澡或進行任何其他會使皮革錶帶直接接觸水的活動。
- 驟然降溫時手錶玻璃的內表面有可能會起霧。若霧很快消散，則表示沒有問題。若霧不散，或手錶中混入了水，則請立即將手錶送去修理。
- 手錶中混入水後若繼續使用，有導致電子、機械部件及錶面等損壞的危險。

錶帶

- 把錶帶繫得過緊可能會使您出汗，並使空氣不易在錶帶下流通，此種情況可能會導致皮膚發炎。因此不要把錶帶繫得過緊。錶帶與手腕之間應有能插入一個手指的空間。
- 錶帶的劣化、生鏽或腐蝕會使其斷裂，有造成手錶掉落、丟失的危險。必須維護好錶帶並保持其清潔。發現錶帶有任何裂紋、變色、鬆弛或其他問題時，請立即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對錶帶進行檢查、修理或更換。請注意，錶帶的任何修理或更換為有償服務。

溫度

- 切勿將手錶放在汽車的儀表板上、加熱器附近或任何其他會產生高溫的地方。亦不要將手錶放在溫度極低的地方。溫度極端會使手錶的時間失準、停止或發生其他故障。
- 在 $+60^{\circ}\text{C}$ 以上溫度環境中長期放置會使手錶的 LCD 出現問題。在低於 0°C 及高於 $+40^{\circ}\text{C}$ 的環境中，手錶的 LCD 可能會顯示不清。

衝擊

- 本錶在設計上能承受日常生活中及籃球、網球等非劇烈運動中的衝擊。但讓手錶掉落或使其受到強烈的衝擊可能會發生故障。
請注意，防震設計的手錶（G-SHOCK、Baby-G、G-ms）能在鏈鋸作業中，其他會產生強震動的活動中，或劇烈體育運動（越野摩托車賽等）中佩戴使用。

磁力

- 指針及混合式（指針 - 數字）手錶由使用磁力的電動機驅動。當這種手錶在會發射強磁場的裝置（揚聲器、磁項鏈、手機等）附近時，計時可能會被這種磁力減速、加速或停止，導致指示時間的不準。

靜電

- 極強的靜電會使手錶表示錯誤的時間。非常強的靜電甚至會損壞電子部件。
- 靜電荷會使顯示幕畫面變白片刻，或使顯示幕上出現彩虹現象。

化學品

- 不要讓手錶接觸稀釋劑、汽油、溶劑、植物油或動物油，或任何清潔劑、粘合劑、塗料、藥品或含有這些成分的化妝品。否則會使錶殼、樹脂錶帶、皮革錶帶及其他部件變色或損壞。

保管

- 打算長期不使用手錶時，應徹底擦去其上髒物、汗水及水汽，並將其保管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樹脂部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手錶的樹脂部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完全乾燥，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手錶長時間曝露在直射陽光（紫外線）下，或長期未從手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手錶變色。

- 因某些環境因素(頻繁的外力，持續的磨擦、撞擊等)引起的磨擦會使塗漆部件變色。
- 若錶帶上有印刷字，印刷區的強烈磨擦可能會使字褪色。
- 長期不從手錶上清除髒物會使螢光褪色。請盡快用水清洗掉髒物並晾乾手錶。
- 半透明的樹脂部件可能會因汗水及髒物、長期高溫等變色。
- 請與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有關樹脂部件更換的事宜。請注意，您將負擔更換成本。

自然皮革與人造皮革錶帶

- 當手錶上沾有水時長時間與其他物品接觸，或與其他物品存放在一起，會使其他物品的顏色轉染到手錶的自然皮革或人造皮革錶帶上。因此，在保管之前必須確認手錶已完全乾燥，保管時不要與其他物品接觸。
- 讓皮革錶帶長時間曝露在直射陽光(紫外線)下，或長期未從皮革錶帶上清除去髒物，會使其變色。

重要!

- 使自然皮革或人造皮革錶帶受磨擦或髒物會使顏色轉染及變色。

金屬部件

- 即使錶帶是不鏽鋼或電鍍的，未從金屬錶帶上除去髒物仍會使其生鏽。若手錶沾有汗或水，請用一塊吸水的軟布徹底擦乾手錶，然後將其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 要清潔錶帶時，請使用一個軟牙刷或類似的工具，蘸水與中性清潔劑的稀釋溶液進行刷洗。請小心不要讓溶液接觸到錶殼。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

- 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防止細菌從汗水中形成並產生異味，保證錶帶狀態良好及衛生。為確保最高的防細菌及防氣味功能，應保持錶帶清潔。請使用吸水的軟布擦去錶帶上的髒物、汗水及濕氣。防細菌及防氣味錶帶能抑制有機體及細菌的形成。但本錶不能防止因過敏反應等而引起的皮疹。

顯示幕

- 看手錶時若視線未與錶面垂直，畫面上的字符可能會看不清。

用戶維護保養

手錶的保護

- 骯髒或粘滿灰塵的錶殼或錶帶會弄髒衣袖，引起皮膚發炎，甚至干擾手錶的性能。應使錶殼及錶帶一直保持乾淨。沾到海水後若不清潔，手錶容易生鏽。
- 樹脂錶帶的表面上有時可能會出現象污跡一樣的圖案。這對皮膚或衣服沒有任何影響。請用布擦拭錶帶將其除去。
- 請用乾布擦拭皮革錶帶以保持其清潔。日常使用過程中，隨著時間樹脂錶帶及皮革錶帶都會變舊且出現裂紋。
- 當錶帶陳舊、裂紋嚴重時，必須更換新錶帶。請委托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更換錶帶。請注意，即使手錶在保修期內，您亦需要負擔錶帶的更換成本。
- 請記住，佩戴手錶時其直接與皮膚接觸，與衣服一樣。因此，應保持手錶清潔。應用吸水的軟布從錶殼及錶帶上擦去任何髒物、汗、水或其他異物。

手錶保護不周時的危險

生鏽

- 雖然手錶使用的不鏽鋼能高度防鏽，但在變髒後若不清潔其仍會生鏽。因髒物使氧氣接觸到金屬會破壞金屬表面上的防氧化層，導致手錶生鏽。
- 即使金屬表面看上去乾淨，裂縫中的汗水及灰塵仍會弄髒衣袖，使皮膚發炎，甚至干擾手錶的性能。

過早變舊

- 不擦去樹脂錶帶上的汗或水，或將手錶存放在濕度高的地方，會使手錶過早變舊、裂開或斷裂。

皮膚發炎

- 皮膚敏感的人或身體狀態不佳時佩戴手錶，有可能會引起皮膚發炎。此時，用戶更應讓皮革錶帶或樹脂錶帶保持清潔，或更換為金屬錶帶。若發生皮疹或其他皮膚炎症，請立即取下手錶並向皮膚專家諮詢。

電池

- 用戶不得自行取出手錶的專用充電（二次）電池。使用為手錶指定的專用充電電池之外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太陽能電池受到光線照射時充電電池被充電，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電池在經過數年的充電及放電後，其將自然地逐漸喪失充電能力並使供電時間縮短。此種情況發生時，請與您的經銷商或卡西歐特約服務中心聯絡。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HNL	Honolulu	-10
ANC	Anchorage	-9
YVR	Vancouver	-8
LAX	Los Angeles	
YEA	Edmonton	-7
DEN	Denver	
MEX	Mexico City	-6
CHI	Chicago	
MIA	Miami	-5
YTO	Toronto	
NYC	New York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CL	Santiago	-4
YHZ	Halifax	
YYT	St. Johns	-3.5
RIO	Rio De Janeiro	-3
RAI	Praia	-1
UTC		0
LIS	Lisbon	
LON	London	
MAD	Madrid	+1
PAR	Paris	
ROM	Rome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ATH	Athens	+2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TPE	Taipei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8.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